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2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許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1,7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4,008元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34,656元自民國114年7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國民現金卡使用，該國民現金卡有信用卡與現金卡兩種功能與消費額度，並於95年1月申請小額消費性貸款。嗣被告無力依約清償借款，於95年8月10日依債務協商機制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清償之協議，其中原告總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320元（信用卡債權為186,367元、信用貸款債權為34,953元），自95年8月起分96期清償，依協議書第3條規定申請人如未依約清償，未到期部分視同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

約約定辦理等語。

(二)詎信用卡欠款部分，被告於95年10月24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繳款，經結算至95年10月24日為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84,008元，及自95年10月25日起計算之利息；另小額消費性貸款部分，被告則於95年11月17日最後一次繳款，經結算至95年11月17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4,656元，及自95年11月18日起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務協商協議書、國民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書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小額消費性貸款申請書、借款契約書、信貸繳款記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上開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、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黃俞婷